

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贵金属涵盖八个元素：铂、钯、铑、钌、铱、锇、金、银。其中前六种——铂、钯、铑、钌、铱、锇属于铂族金属。鉴于其非凡的独特属性与全球范围内的极度稀缺性，铂族金属在国际上获得了“战略储备金属”的地位，也因此获得“第一高技术金属”的称号。它们的关键应用覆盖了汽车催化转化器、石油精炼与化工催化剂、新能源装置、国防尖端材料、精密电子元器件以及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等战略前沿领域。中国持续领跑全球铂族金属消费，推动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产业前景向好。核心应用领域数据显示，汽车尾气催化剂以年耗逾 120 吨铂族金属，成为中国最大的实际消耗来源，故有“可循环铂矿”与“流动贵金属矿山”之称。另一重要领域——石油化工，其年度催化剂更换产生的铂族金属回收量也达到 20 余吨。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属于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拟利用高冰镍生产硫酸镍过程产生的赤铁矿渣和贵金属二次资源为原料生产贵金属，实现稀贵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并进一步延申铂族金属化学材料、催化剂生产应用及回收一体化布局上下游产业链。因此，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大龙开发区北部工业园区投资 63600 万元建设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 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 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

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6/t20250623_88174142.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开日起：2025 年 6 月 20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1。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查阅：

<http://www.huijingsen.cn/index.php/shows/48/156.html>。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部长；联系电话：18778792799；

邮箱：zhengzhangjin@cngjrn.com

办公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报告书查阅地点：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1、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5yOM7QFc7p_j8DWMi6H6w?pwd=vk3v，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zhengzhangjin@cngjrn.com 进行电子邮件联系。

2、通过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打印后，填写的公众意见表交至我司或直接邮递至我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8/t20250821_88500064.html，网站截图见 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网站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

通过现场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择在项目地的麻音塘村、抚溪村、胜利村村委会等村进行公

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照片见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麻音塘街道、草坪村、胜利村、三寨村村委公开栏等，公示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胜利村张贴公示



草坪村张贴公示



麻音塘街道张贴公示



三寨村张贴公示

图 3-3 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地方级报纸铜仁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照片见图 3-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还对大气评价范围内开展了抽样问卷调查，共填写了 25 份个人调查问卷，5 份团体调查问题，根据调查结果，周边村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未提出其他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公众参与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30日